

证券代码：837511

证券简称：艾利艾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北京艾利艾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1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北营房中街3号大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韩野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规、法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韩野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公司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》（大信专审字[2023]第 3-00156 号），现将该报告向监事会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北京艾利艾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大信审字[2023]第 3-00276 号），现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向监事会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发布于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的公告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3 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4)。

公司监事会对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(1)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

度的各项规定；

(2)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的规定,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,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(3) 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 2022 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》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 2023 年公司能有更好的发展,公司 2022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,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22 年年度审计工作期间，能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认真执行审计准则，独立开展审计工作，客观、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，会计数据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。现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治理需要，现将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二节第九十八条修改为“董事会由不少于五名董事组成。”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艾利艾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艾利艾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18 日